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收购方案.....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4
十、结论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收购人	指	廖凌雁
公司、公众公司、ST 智吃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T 智吃 553.56 万股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廖凌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就廖凌雁（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公司”或“公众公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证明；

（二）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 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简介及收购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廖凌雁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8219840130297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2号楼2单元2403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丈八一路旺都D座17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收购人最近5年任职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简介及收购方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5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所在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18-11-06 至 2019-09-05	西安嘉画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辅导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一号东区4F1-1号	--
2022-08-08 至 2022-08-17	西安追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015室	--
2021-07-05 至今	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035室	90%



2023-11-29 至今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2号楼二、三层	43.56%
2022-03-07 至今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元宇宙, VR 设备制造、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D栋	18.07%
2021-07-02 至今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B座19层19-3	98%
2021-06-08 至今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B座19层19-1	90%
2022-03-29 至今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B座19层19-9	41.50%
2022-08-22 至今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070号	95%
2022-11-08 至今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暂未开展业务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B座19层19-55	98%
2023-06-08 至今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飞蝶灵创, 元宇宙XR软件的研发、销售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10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3幢301(商务办公)	18.07%
2023-03-20 至今	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10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3幢301(商务办公)	18.07%

### 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关联关系
1	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	审计	直接持股 60%
3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直接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4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暂未开展业务	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5	西安风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直接持股 100%
6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西安四联龙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间接持股 52.50%
8	陕西中世天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9	陕西中世金茯茶叶有限公司	100	茶叶种植、销售	间接持股 90%
1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间接持股 43.56%，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681.13	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3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576.06	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4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41.5%，担任董事、总经理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

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自然人投资者。

###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与 ST 智吃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披露；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做出的收购决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收购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登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三、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为直接收购。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2%。

收购人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与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葵罕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109.30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3.56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11.70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由廖凌雁受让ST智吃股份的说明》，本次收购由收购人受让上述ST智吃553.56万股股份。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廖凌雁持有ST智吃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82%。廖凌雁成为ST智吃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其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起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2186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ST 智吃的前收盘价为 0.20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1 元、0.12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目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 ST 智吃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获取 ST 智吃的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 ST 智吃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



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和风险

#### 1、ST 智吃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ST 智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葵罕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廖凌雁先生持有 ST 智吃 99.9982% 股份，成为 ST 智吃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葵罕和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出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终止，收购人存在失去对 ST 智吃控制的风险。

### （二）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 ST 智吃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 ST 智吃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五)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易过户之日止。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 ST 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 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智吃是一家专业的营养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营养方案订制、健康食品搭配、咨询等营养管理服务，帮助用户通过营养调理解决健康问题，提升健康水平。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审计；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应链管理服务；茶叶种植、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收购人出具避免与 ST 智吃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 ST 智吃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ST 智吃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ST 智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ST 智吃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 ST 智吃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ST 智吃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七）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六、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 ST 智吃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ST 智吃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ST 智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ST 智吃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 ST 智吃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ST 智吃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



有损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4) 关于保持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 ST 智吃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5)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 ST 智吃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智吃或 ST 智吃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ST 智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6)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 ST 智吃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 ST 智吃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 ST 智吃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 ST 智吃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 ST 智吃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ST 智吃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 ST 智吃，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

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ST 智吃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 ST 智吃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 ST 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 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智吃股票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人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上述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且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梁建明  
梁建明

经办律师： 陈维  
陈维

2024年3月15日